

布类品洗缝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白衣白裤、棉大衣、刷手衣、治疗巾、病患衣裤、床围、大毛巾、手术衣、窗帘、白大衣、棉被、棉褥子等全部可洗涤物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为医院提供可洗涤物资的洗涤服务及洗涤品的收取、清洗、消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打包、运输、分送、交付及通过安装 RFID 智能芯片进行信息化管理全流程服务等内容。

2.医院内用于可洗涤物资收集、存储、打包、发放等相关作业所需的工作场所及设备工具的 6S、清洁消毒、检修等服务。

3.负责医院布类品的 RFID 水洗标签制作、热熔；负责布品追溯管理系统的提供及运营。

4.按照甲方全场景作业需求，提供布类品智慧化管理所需全部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升级、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设备所有权及相关信息数据于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一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若乙方尚有服务在进行中，则乙方应顺延履约至该项次服务结束，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洗涤标准：乙方应依据《WS/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洗涤服务，严格执行分类洗涤，确保医用织

物洗涤消毒质量，保障临床供应，防止医源性感染。服从医院的管理，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合约期内乙方服务单价不变。

第五条 作业时效：污衣当日回收后，需第二日早 6:30 前将洁衣返回。每日洁衣返回需提供返回明细，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 运输标准：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并负责运输工具（包括运送使用后脏污织物和清洁织物的车辆和容器）的清洁消毒处理。每日定时派运输车辆将待洗涤品运送至洗涤地点，并将洗净布草按要求时间送至医院指定地点。提供运输车辆的车型、数量。

第七条 污衣布类品回收：

1.依照甲方要求的作业规范、回收路线、频率进行，使用甲方指定或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回收车进行作业，作业过程通过 RFID 手持设备扫码记录，实现回收数据实时上传、科室及品类精准追溯。

2.非感染性污衣、感染性污衣分开、以专用设备回收，避免交叉感染。

3.清点计数：对收集的洗涤品按照管理需求分别清点、计数、记录、打包、运送上车，依托 RFID 芯片标识，对收集的洗涤品按科室、品类、数量自动清点、计数、记录，打包后运送上车，实现污衣回收交接即入账，数量 100% 精准核对。

第八条 污衣布类品清洗：

1.按照有关标准对布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医务人员制服与病患布草分开单独洗涤；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布草要单独洗涤；感染类布草要单独洗涤；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窗帘、隔帘应该与其他布品分类洗涤，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特殊材质的衣物单独洗涤。

2.保证洗涤质量，制服外观整洁，衣领、袖子、肩部、前襟、后背都平整，无破损，无少扣现象。

3.洗涤病房布草要保证洗涤质量，被服内不能夹杂异物，无异味、无水渍、无污渍。

4.负责将洗涤后的被服折叠、熨烫，核对院方各部门各科室及各类物品的数量，严格检验。

5.洗涤物品有重污渍及染发剂、签字笔记、石蜡油、发胶、化学药剂等非正常污迹的，应及时告知院方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复洗涤。

6.非感染性布类品清洗：清洗温度达 70℃，持续 30 分钟以上；应设定各类布类品及污衣之清洗程序(包括洗剂用量、清洗时间、温度等)。

7.重污染污衣：应先以洗剂浸泡处理后，再行清洗。

8.感染性污衣：感染性布类品与非感性布类品分开清洗，以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清洗温度至少达 70℃，持续达 30 分钟以上。

9.洁净布品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及检测方法，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200，大肠杆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第九条 烘干、压烫、整理折叠

1.烘干：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应设定各类布类品之烘干程序(包括烘干时间、温度等)。

2.压烫：作业员应将需压烫的布类品(如医师制服、床上用品等)以压烫机压烫。

3.整理折叠：作业人员应依甲方制定的各类布类品的规定方式折叠，并依规定包装量打包入库（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外包皮注明。

第十条 打包、分送、缝补

1.打包：依据各单位的布类品补充明细表，汇总各项布品请领量进行打包。

2.分送：依照甲方作业要求规范、制定的分送路线及周期进行，准量送至各指定地点，或依甲方要求存放至智能柜中。

3.缝补：作业人员应将轻微破损布类品依原样缝制。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工服、病患布草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第十一条 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 1.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 2.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墙面 ≥ 5 cm，距离屋顶 ≥ 50 cm。
- 3.应使用密闭的车辆封闭运输，运输车辆不得与污衣回收车混用。
- 4.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 5.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
- 6.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第十二条 水洗标签、布品追溯管理及智慧化管理服务：

（一）水洗标签服务

1.乙方需免费为医院提供可视水洗标签及相关打印热熔设备等，可视水洗标签材料应是涤棉（50%涤 50%棉），耐温度达到 210 度，不发黄现象，洗涤 ≥ 200 次，不发生褪色、掉标签现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标签进行拆除、毁坏等任何破坏行为，合同终止后，所有标签归医院所有并可由甲方继续留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会提出任何主张，并保证届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交接。

2.乙方需免费配合进行水洗标签个人信息录入，并热熔粘合到纹理里面。

（二）布品追溯管理服务

1.乙方需免费为医院提供一套布品追溯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与耗材，并负责运营服务。追溯管理系统应具备布品回收、洗涤、发放的流程追溯及痕迹记录，并可实现追溯数据下载。

2.追溯管理系统所需耗材应达到耐高温、耐水洗、耐酸碱，包括但不限于芯片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芯片进行拆除、毁坏等任何破坏行为，合同终止后，所有芯片归医院所有并不影响甲方继续正常留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会提出任何主张，并保证届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交接。

3.乙方需免费配合进行追溯耗材的信息录入、制作。

（三）布类品智慧化管理服务

1.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满足全院各病区全场景使用的智慧化管理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改造费用，设备数量、规格需完全满足甲方作业需求，核心设备包括

但不限于：为所有布类品配置的超高频 RFID 洗衣标签、各病区全覆盖的智能储存柜（不少于 36 台）、污衣回收人员专用的 RFID 手持扫描机（不少于 9 台）、洗缝组专用的隧道一体机（1 台），以及配套的智能服务终端、数据传输设备等。

2.智能储存柜需实现自动识别柜内物资、实时同步库存数据，支持按科室预设补充基准，低于基准线时系统自动触发补充预警；支持领取人权限限定、病人信息绑定，精准管控布类品领用数量，杜绝过度使用及浪费；设备尺寸需适配甲方现有病区布品存储空间。

3.RFID 手持扫描机需实现污衣回收科室、品类、数量自动识别与录入，减少人员接触污衣频次，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实现回收数据实时、精准、可追溯。

4.隧道一体机需部署于甲方现有污衣间，实现布品分送数量、品类、对应科室信息批量自动采集，杜绝人工清点的错发、漏发问题，分送数据实时上传追溯系统。

5.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升级服务、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服务，建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体系，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现场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无偿为甲方提供智慧化设备操作、系统使用的全流程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

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系统与布品追溯管理系统、甲方院内现有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接口对接、系统融合，实现各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无偿为甲方提供需要的各类数据、报表、台账。智慧化系统应用数据库需对甲方无条件开放，甲方拥有数据库管理员（DBA）权限，可自主进行数据查询、提取、备份等操作。

7.合同期满或因法定、约定情形终止后，所有软硬件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交接、系统数据留存及后续技术指导（无偿提供不超过 3 个月的过渡期技术支持），不得擅自拆除、损坏、回收设备或删除系统数据。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交接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合同履行期间，基于甲方业务需求、数据或甲方参与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软件、系统模块、数据分析模型、技术文档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布类品洗涤服务制订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该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实行前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如甲方提出修订意见，乙方应及时修订并再次提交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行上述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如乙方未如期制订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或未根据甲方的意见制订管理制度及方案或未遵守服务管理制度及方案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布类品洗涤服务质量及作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按照『布类品检核项目暨罚扣金额标准』（如附件 1）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违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达标服务并经甲方再次检查通过等），并有权根据乙方纠正履约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直至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部分或全额提兑履约保函等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按照每次 50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洗涤物品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按照每次 50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前述处罚无次数或累计金额限制，并可由甲方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划或从待结付款项中直接扣减支付。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到的布品数量与送回的布品数量保持一致。如属乙方原因造成洗涤物资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原物价格进行赔偿，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八条 乙方洗涤服务未达到洗涤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如乙方送交甲方的洗净布类品中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30% 以上）不合格产品，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则除免费重洗之外，甲方还有权扣除乙方当日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该批服务费 5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甲方向乙方的待结付款项中直接扣减支付，或者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划（如甲方处无任何待结付乙方款项）。

第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布类品洗涤服务停止或送回洁净布品量不收取量 70%的,则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并有权另觅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甲方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及赔偿,并全额提兑履约保函予以没收罚扣。

第二十条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连续三个月,按每个月一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考核;三个月后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考核。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满意率需达 90%以上,如累计三次满意率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经政府有关部门或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派驻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损毁等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依据实际工作需要更改服务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新的要求并及时调整其服务方案以满足甲方需求。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派驻医院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或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迟延调换时间自待结付服务费中扣减支付或自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划该岗位相应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智慧化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现设备故障、系统数据异常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若乙方未按时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责并按照每次 50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布类品洗缝服务对应的管理制度办法和保障措施,同时提交智慧化设备运营管理方案、应急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依甲方人员配置及作业时间要求（如附件3）配备足够人力。乙方及配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签订“工作人员安全保证书”（如附件4）。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依照甲方安排的洗缝作业时间排程提供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及周日（含法定节假日），每周六为固定休息日，不安排洗缝作业。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等做出及时应答。乙方应按照有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如果因洗涤消毒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乙方应承担并赔偿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将甲方污衣物进行单独分类洗涤，严禁同其他单位或与甲方无关人员的衣物混合洗涤。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服务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并赔偿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洗涤时使用的洗涤、消毒用品及洗涤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相关程序要求。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最新的标准（规范）且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所颁布并实施的最新标准（规范）高于双方所约定的标准（规范）时，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标准自动按照前述新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十一条 乙方洗涤的破损率不超过洗涤数量0.3%，报废率不超过洗涤数量的1%。经甲方鉴定，属乙方洗涤造成破损的衣物，乙方除应免费进行缝补外，还应依照甲方衣物购入价格的50%进行赔偿；属乙方洗涤造成报废的衣物，乙方应依照甲方衣服的购入原价进行赔偿。属自然损坏并经甲方确认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衣物，乙方可不进行缝补及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洗涤不合格率须控制在总洗涤量的0.3%以内，在此范围内乙方免于责任，超出范围则按标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0.3%≤不合格率<1%: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1%≤不合格率<5%: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5%≤不合格率<10%: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10%≤不合格率<20%: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20%≤不合格率<30%:扣除当日应付洗涤服务费的100%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送交布类品，甲方有权按照每次 1000 元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工作规定或作业质量不良，愿依甲方『布类品检核项目暨罚扣金额标准』（附件 1）接受罚扣，并赔偿一切损失。其罚扣及赔偿之款项概由甲方径自待结付服务费用或履约保函中扣抵，乙方绝无异议。

第三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洗涤物资在临床正常使用过程中，若引发医疗投诉和信访、医疗争议、医疗纠纷等，乙方均应指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解决，导致的有关法律、经济纠纷（经政府有关部门或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平均月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定期进行自主检查或接受甲方之稽核作业，对检查缺失项目进行积极改善，并报甲方进行二次复查。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承揽工作期间除须依照承揽项目之作业要求规范执行相关人员培训外，还须依甲方医院规定参加消防安全、感染管制、安全卫生、病人隐私、病人安全与其它院方或政府法令规定等教育训练课程，不得无故拒绝。乙方应对培训情况如实记录，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三十八条 乙方人员应按国家卫生部门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在甲方场所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取得北京市防疫站出具的健康证，并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5 日内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查；若有法定项目检验不合格者，乙方应于接获体检报告当日，立即更换体检合格并已向甲方完成核备之工作人员服务。乙方不得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有职业禁忌证或传染病的人员上岗。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前汇总工作人员（含代班人员）名册（如附件 5）送甲方备查，工作人员如有异动（请假、代班）应于异动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于新员工入职当日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查。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备案文件进行抽查。因乙方未落实上述要求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十九条 乙方及所雇人员执行工作时必须佩带工作证，必须依甲方规定穿着适当防护用具，污衣回收、布类品及灭菌布类包分送作业人员，其进入特殊作业环境时须使用符合感染管制规定之防护措施。乙方所雇人员如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安全鞋等，进入感染病房区应依甲方规定佩戴 N95 口罩、不织布手术帽及隔离衣等。防护用具由乙方自行购置。

第四十条 乙方应指定至少一名现场负责人，其须每日出勤现场管理，于作业现场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调配人力、督导质量、协调业务、处理异常与维护环境。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更换现场负责人需完成交接工作，避免对甲方造成影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承揽期间，对甲方提供之设备负保管责任，如运送发生短缺或损毁时，除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外，概由乙方负完全照价赔偿责任。乙方对其提供的智慧化设备承担日常保管及维护责任，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四十二条 乙方需于签约日起 10 日内进场并进行布类品洗缝业务，同时接收原合约厂商遗留设备及耗材。同时可于正式进场前，根据甲方需求配合进行布类品洗涤等需求。

第四十三条 合同期内，乙方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满足全场景使用的智慧化管理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改造费用，设备数量、规格需满足甲方作业需求。同时，免费提供智慧化管理系统的升级服务、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维修服务，建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体系，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现场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无偿为甲方提供智慧化设备操作、系统使用的全流程培训。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约，乙方应及时移交甲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如有损坏或灭失，按照原价进行赔偿，并在服务期满 7 日内，清空乙方物资设备，撤离甲方场地。如未及时移交甲方物资设备或未清空乙方物资设备且撤离，甲方将每日扣划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额的 10% 作为乙方违约金，如 10 日后仍未移交甲方物资设备或未清空乙方物资设备且撤离，乙方应依照原价赔偿甲方物资，并视为乙方放弃自有物资设备所有权，同意由甲方处置。

第四十五条 乙方所雇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或用工关系，乙方除依劳动法之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调派人力外，乙方自行负责支付其工作

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主动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支付加班费，工作人员及其财产之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违法用工、劳动争议或伤亡等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补）偿，与甲方无涉，绝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出要求。由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全额提兑乙方履约保函及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通过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全额提兑乙方履约保函。

第四十八条 如遇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甲方作为医疗机构理应承担起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布类品洗涤的正常供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全额提兑乙方履约保函。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期内，乙方的员工食宿和劳保用品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期内，如乙方丧失合法资质或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拖欠职工工资、被法院强制执行、列为失信名单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提兑乙方履约保函。

第五十一条 乙方认可并承诺，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义务外，其还负有全面履行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所要求或承诺的全部其他义务的责任。

第六章 免责条款

第五十二条 针对甲方交付洗涤的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试剂也无法去

除的，或者因使用消毒剂或高温引起的衣物变性、脱色、变质等，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否则乙方应做相应赔偿。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或不能履行，乙方应在三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其理由，同时，在事件消除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获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

第七章 履约保函与服务费用

第五十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圆整）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3 个月，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每迟延一日须按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 5 日及以上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履约保函作为乙方遵守本合同及全部附件有关约定和履行义务的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或者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或者影响甲方声誉或利益、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等发生依附件考核扣款、乙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甲方即有权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直接扣划相应金额。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扣划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履约保函期满，如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查无任何应付甲方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款项，履约保函由乙方于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服务费用及计费模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费，单价为人民币 4.65 元/公斤，合同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2.上述单价包含布类品洗缝、智慧化管理等全流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耗材成本、设备及维护费、系统搭建及运营费、运输费、消毒费、水电费、场地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各类布类品重量折算系数（各品种的单件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称重、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执行。

4.乙方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洗涤量明细、重量折算系数（各品种的单件重量）确认单、罚扣记录、智慧化设备运行记录等），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按确认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6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本合同签盖页的乙方相应开户信息；《洗缝服务价格表》见附件6。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一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补偿金、罚款等一切损失。

第五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例如第二十九条），双方一致同意的赔偿程序为：对于财产损失，以同类财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按会计制度使用年限折旧后来确认；对于人身损失，按有权机关的鉴定或者调解意见，依法依规确认金额。所有赔偿乙方应在30天内履行完毕赔偿义务。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罚款、损害赔偿等，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划或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九条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其他

第六十条 如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

或补充合同，该变更或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十二条 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或资源稀缺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洗涤成本增加，乙方确需对本合同所规定之洗涤费进行调整，则应事先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测算依据，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洗涤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因提供服务而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含病患隐私信息），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六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因提供服务而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含病患隐私信息、智慧化系统数据及院内管理系统信息），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布类品检核项目暨罚扣金额标准
- 2、布品洗缝事务联络单
- 3、人员配置及作业时间表
- 4、工作人员安全保证书
- 5、布品外包工作人员名册
- 6、洗缝服务价格表

7、智慧化服务软硬件设备清单

盖章页

甲方：（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同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862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帐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乙方：（章）鑫源医纺（三河）洗涤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元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西侧

电话：137164076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帐号：13050170714800000971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1：布类品检核项目暨罚扣金额标准

服务厂商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项目	检查细则	罚扣标准	查核结果	备注说明
作业 规范	当日作业量未完成	500 元/次		
	虚报计件数量，单据数量较实物数量多，依以下占比罚扣 10%-20%、20%（含）-50%、≥50%。	500/次、700 元/次、1000 元/次		
	布类品有破损、脏污、脱线或绑带断落、洁净布类品 PH 值超标、未烘干等情形，未检出剔除造成临床使用异常且被投诉。	200 元/件		
	布类品未按收送周期、时间进行作业。	100 元/次		
	布类品未依工作规范折叠或打包。折叠或打包后布品未整齐放置于指定地点。	20 元/件		
	未依院方感染管制之相关规定及洗缝各类作业要点、作业要求规范之相关规定作业者。	100 元/次		
	管理部门开出的异常反应处理表，三日后仍未处理完成并交回管理部门者。	30 元/天		
	工作完成于下班时，未将电灯关闭及门上锁。	10 元/次		
	布类品分拣不到位，存在混包情况。	200 元/次		
	污衣回收后，未在第二日 6:30 之前将洁衣返回，影响现场补充。	1000 元/次		
	造成布类品丢失，未上报管理部门	原价赔偿且 500 元/次		
洁净布品中夹杂异物情形，未检出造成临床使用异常。	1000 元/次			
人员 规范	当日无人上班。	终止承揽		
	上下班未依规定签到、打卡或造假不实。	100 元/人/天		
	当日出勤人数不足或离开工作岗位达一小时以上者，且未取得甲方同意。	200 元/人		
	无正当理由或未事先报备逾时作业达一小时者、或经通知后逾时作业达 30 分钟者。	100 元/次		
	作业人员未持有国家要求的健康证，或不在有效期内。	200 元/人		
	拾获财物未送交管理部门	全额赔偿或归还且 100 元/次		
	收送搬运过程中造成布类品遗失、破损或碰撞人员、资产等造成损失或损害。如未	全额赔偿、未上报者 500 元		

呈报管理部门，经其它单位投诉，查找属实者。	/次		
工作时未配带(或携带)工作证，或进入部门不主动出示工作证者。	50 元/次		
工作现场未做 5S，放置非工作必要之工具。	50 元/次		
上班中于工作场所吃饭、抽烟、喝酒、睡觉等或有影响工作者。	100 元/次/人		
雇用不适任人员、或工作未一个月异动、或一个月人员异动达两次以上者。	300 元/次		
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引起科室投诉，查证属实者。	100 元/次/人		

注：符合规定打√，不符合打×

附件 2：布品洗缝事务联络单

联络日期	年 月 日	联络对象	
事由			
联络事项			
回复内容			

主管：

经办：

公司负责人（或代理人）：

附件 3：人员配置及作业时间表

一、人员配置

本项目外包服务配置人员不少于 13 人，服务作业时间严格遵照本附表执行，若甲方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二、服务作业时段及工作内容：

- | | |
|-----------------|---|
| 6:15 —— 6:30 | 准时到岗，打考勤卡，更衣，晨会； |
| 6:30 —— 7: 00 | 上收手术室脏污敷料至 B2 污衣间
卸车，洁净布品运送至备品周转库 |
| 7:00 —— 7:30 | 洁净手术敷料运送至供应室敷料间 |
| 7:00 —— 11:30 | 上收各病房、临床科室脏污布品、白衣制服 |
| 8: 00 —— 11:30 | 下送各病房、临床科室洁净布品，同收取科室、病房 |
| 8: 00 —— 14: 00 | 备品库分类、分号、分拣各品种洁净布品，根据科室签收单配发布品 |
| 13:00 —— 16:00 | 制服按收取信息分拣、发放 |
| 16:00 —— 16: 30 | 清理、清扫污衣间、备品间、白衣库、工作间环境卫生、消毒，检查布品运输车辆、消毒分类摆放整齐，
清洁个人卫生，打考勤卡 |
| 16: 30 ——17: 00 | 按值班表留守值班人员，接听电话，处置应急需求 |

附件 4：工作人员安全保证书

附表所列工作人员合计__人。确系本人承接『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洗缝』工作所聘用人员，且无公安机关不良记录。该等人员在贵院工作期间均应遵守贵院一切规定，如有违背或其它不法情节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同意由本人应得的承揽报酬金额内扣偿，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

此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申请人兼具保证人：_____ 签章：
身分证统一编号：_____
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
户籍地址：_____
连络电话：(电话：_____手机：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签章：
身分证统一编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连络电话：(电话：_____手机：_____)

供应处核签：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洗缝价格表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	服务内容
医院所有可洗缝物资	公斤	4.65 元/公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院所有布类品的消毒、洗涤、收取、配送、折叠、熨烫、修补、拆洗缝制。 2. 不少于 13 名外包人员、运输、耗材、设备、管理、税费等全部成本 3. RFID 芯片植入、智慧化管理设备、布品追溯系统搭建与全周期运营 4. 洗缝重量计算公式为：依清点后净品数量×重量折算系数（各品种的单件重量）

附件 7 智慧化服务软硬件设备清单

项次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1	超高频 RFID 洗衣标签	依医院需求提供	15cm*70cm
2	可视化标签	依医院需求提供	19cm*63cm
3	智能储存柜	不少于 36 台	依医院空间尺寸需求提供
4	RFID 隧道一体机	1 台	依医院空间尺寸需求提供，含显示器
5	RFID 手持扫描机	9 台	44.3cm×15.3cm×3.8cm
6	医用织物智能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系统功能：单据记录、污物回收、净物发放、洗涤出入厂、洗涤次数、布草实时分布等全流程数据统计分析
7	配套设备改造施工	依医院需求提供	为达到设备运营情况而产生的网口、电口等改造施工

附件 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08W8NWX4P
名称	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康立红
经营范围	纺织品洗涤服务(水洗、干洗);洗衣服务;洗衣代收;清洁剂的研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普通货运);纺织品的销售、收发、配送、租赁、消毒;洗涤技术开发、转让、推广;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清洗、消毒;洗涤、租赁、销售、配送;智能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102国道北 侧密三路西侧
登记机关	三河市人民政府
注册日期	2024年6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洗缝委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935-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6 第 20 号（0873-2026FW1L0064）

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下列货物/服务的中标人：

包号	采购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1	布类品洗缝委外服务	¥ 24,412,500.00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